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7月22日向各监事发出。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7月25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王月淼女士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公司监事会换届。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月淼女士、张艳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两名候选人进行逐项审议表决，均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候选人逐项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议案如下：公司监事不领取薪酬，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按照其他职务对应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公司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及公司管理层架构调整，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13251848。	第二条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X003879117。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设计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设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月淼女士，出生于 1966 年 4 月，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总监，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报告日，王月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6,9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张艳秋女士，出生于 1973 年 11 月，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内控部经理，中天润博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审计总监，新源天净监事，康瑞新源监事，锡林新康监事，清新节能监事，赤峰博元监事，铝能清新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报告日，张艳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